



# 目 录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办事指南.....	1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办事指南.....	3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办事指南.....	4
临时身份证明办事指南.....	6
亲属关系证明办事指南.....	8
非正常死亡证明办事指南.....	9
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证明办事指南.....	11
注销户口证明办事指南.....	13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15
性别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17
户口登记本市（县）其他住址项目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19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21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24
身高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26
血型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28
兵役状况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30
婚姻状况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32
宗教信仰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37



姓名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38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存储情况备案办事指南.....	40
旧手机交易业、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业、旧机动车交易业、开锁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 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办事指南.....	42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办事指南.....	45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报送的 处置方案的备案.....	48
办事指南.....	48
户口簿损毁换领办事指南.....	51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53
户口簿分立户申领办事指南.....	55

##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实施的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且表现突出的。包括以下行为：

- (一) 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积极协助有关国家机关抓捕或者扭送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员；
- (三) 抢险、救灾、救人等。

保安员、治安巡防队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的行为，符合前款规定的，确认为见义勇为。

### 所需材料:

1. 《吉林省见义勇为推荐审批表》
2. 《吉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先进事迹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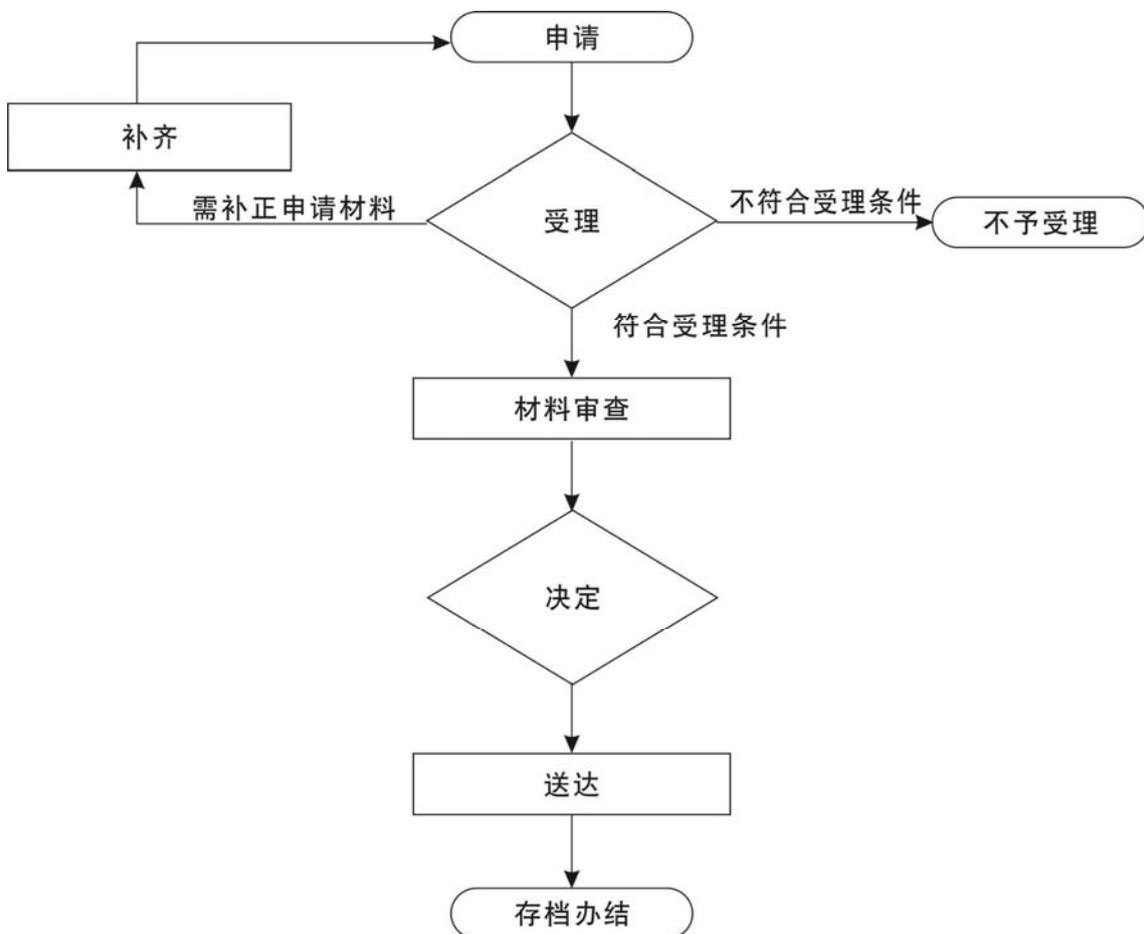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局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 所需材料: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娱乐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局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办事指南

**办理条件：**

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根据案件调查结论，为被拐儿童开具身份证明，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所需材料：**

- 1.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由其被解救的派出所出具
- 2.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由受案地派出所出具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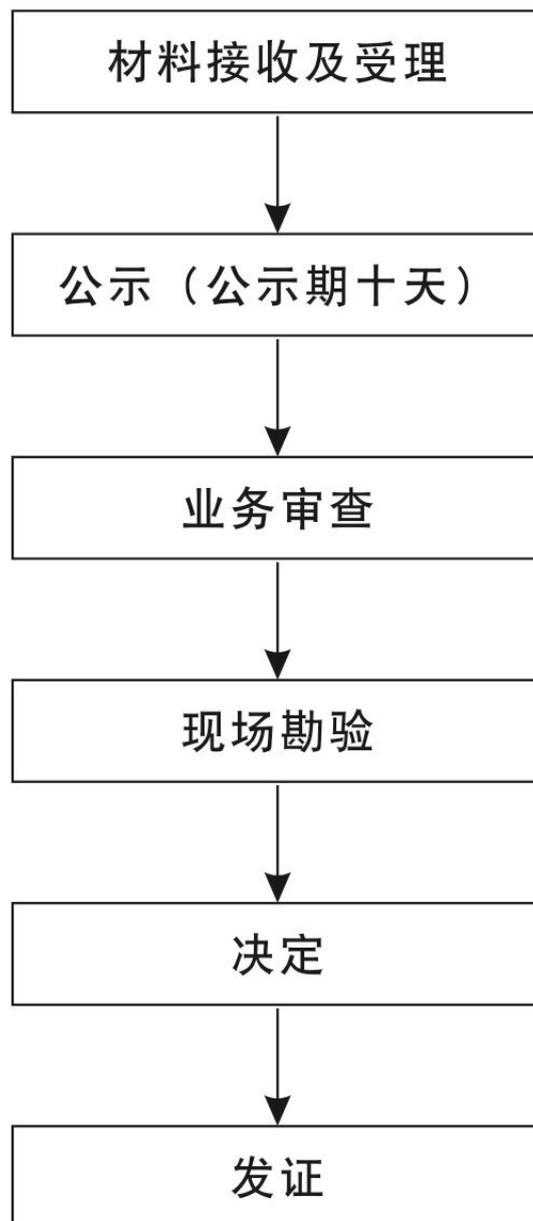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局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临时身份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具备申领临时身份证条件的公民，申领人本人到场申请办理的，凭申领人本人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办理。
2. 市县公安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证件发给申领人。
3. 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 所需材料:

1. 申请人向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办证点提出申请
2. 公安机关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户口簿，确保申请人人口信息与户口簿登记一致。
3.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局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10 元工本费

### 办理流程





## 亲属关系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需要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证，到当地派出所户籍科开具证明。

### 所需材料:

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正常死亡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 所需材料: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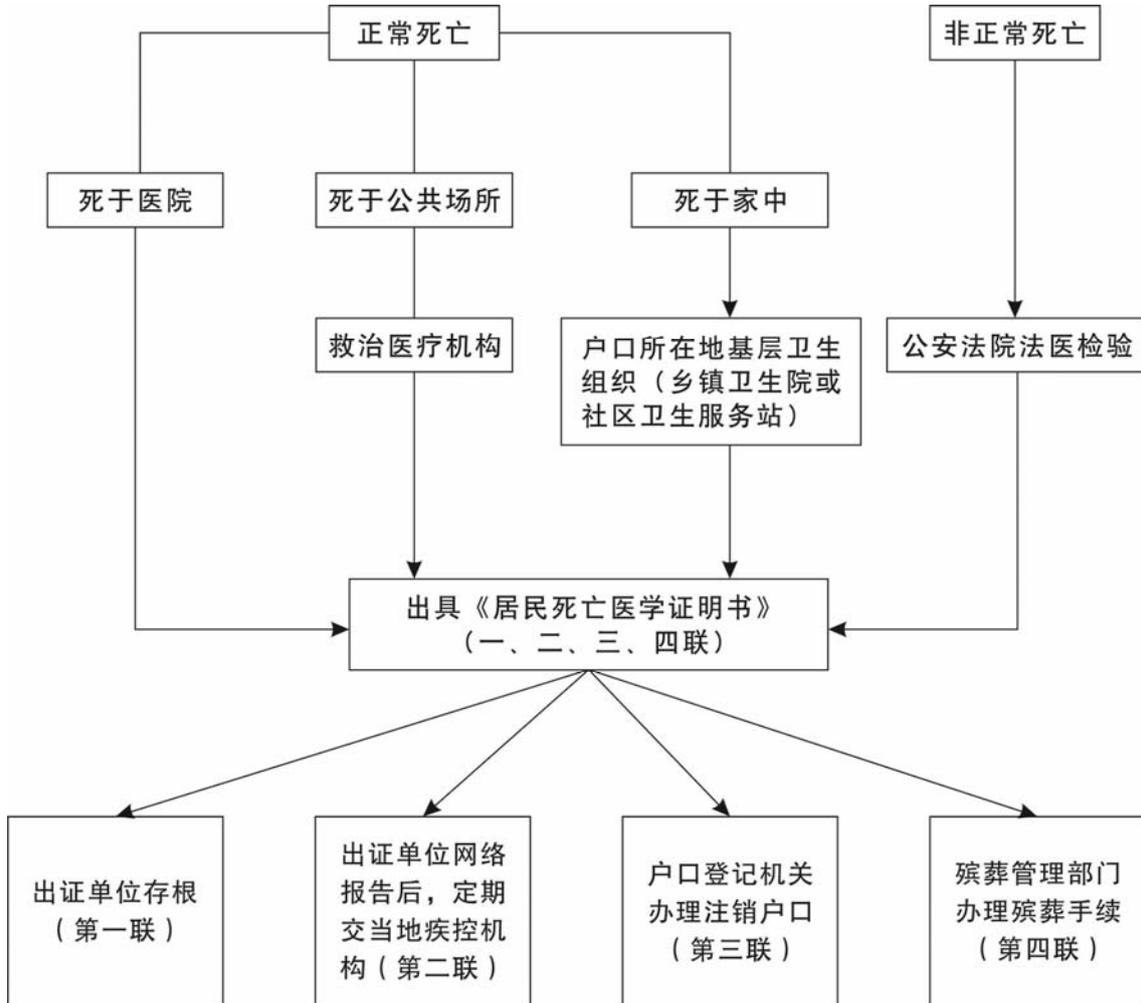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经开分局刑警队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向管辖地派出所申领。

(一) 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的。

(二) 公民要求将原随父或母确定的民族成份，变更为随母或父的民族成份的。

(三) 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

(四) 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

(五) 公民要求变更文化程度、职业、服务处所、婚姻状况、出生地、籍贯。

### 办理项目变更所需要证明材料:

#### 所需材料:

1、户口簿

2、身份证

3、本人的权威原始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母子健康手册、单位人事档案或学籍、结婚证等)(变更更正出生日期提供)

4、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吉林省公民更改民族成份审批表》。(变更更正民族提供)

5、其它相关证明

6、本人申请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相关手续到所在地  
户籍室提出申请，户籍室审核后  
上报市局户政支队户口身份证管  
理大队

户口身份证管理大队审查  
申请人材料合格后上报政委进  
行审批

户口身份证管理大队  
网上授权并将材料返回

申请变更更正户籍事项  
三个工作日办结

## 注销户口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只有死亡、参军入伍、重复注册、出国定 zhi 居，才能注销户口本。户口注销，需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需要办理以下手续：**1**、死亡户口注销，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医学证明》（农村可凭乡村证明）办理；**2**、参军入伍公民户口注销。

### 所需材料:

1. 导游员资格证书（纸质版/电子版 原件 1 份）
2. 注册机构为旅行社需要签订劳动合同（纸质版/电子版 原件 1 份）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纸质版/电子版 原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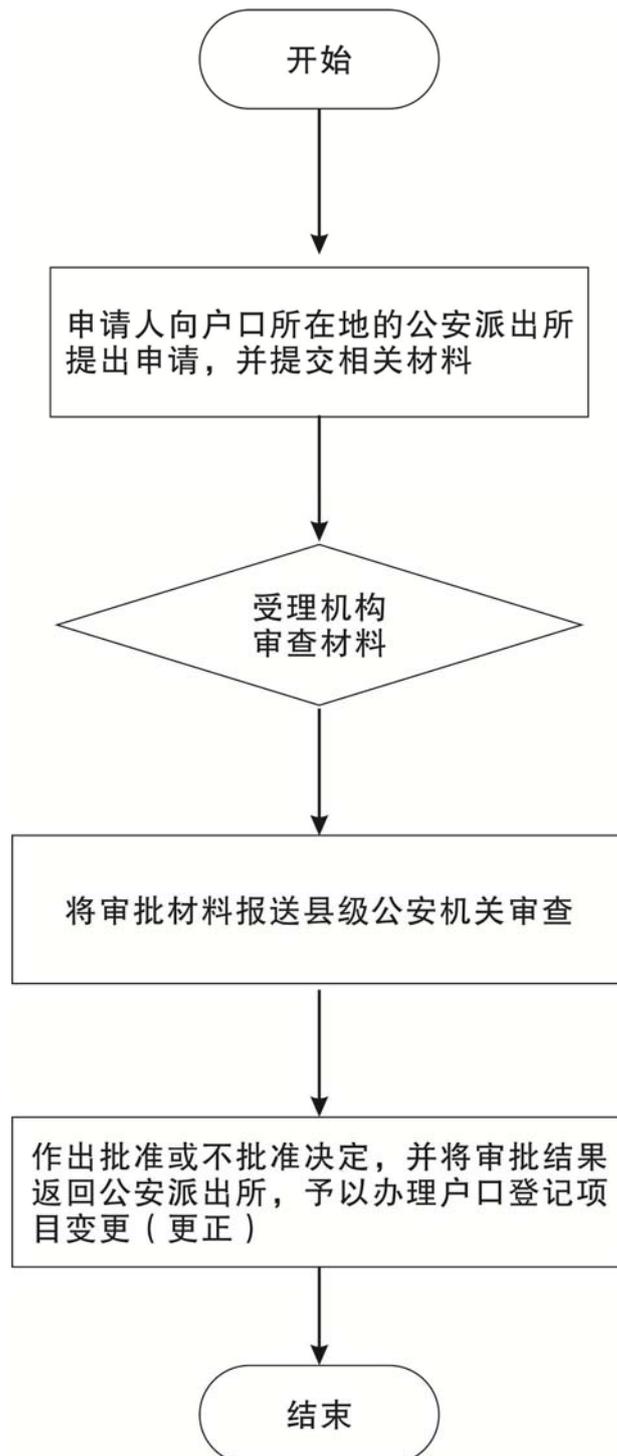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 所需材料:

- (一)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份;
- (二) 变更人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份
- (三) 在职单位证明, 原件 1 份
- (四) 劳动合同, 原件 1 份

注:(三)、(四)根据变更人情况选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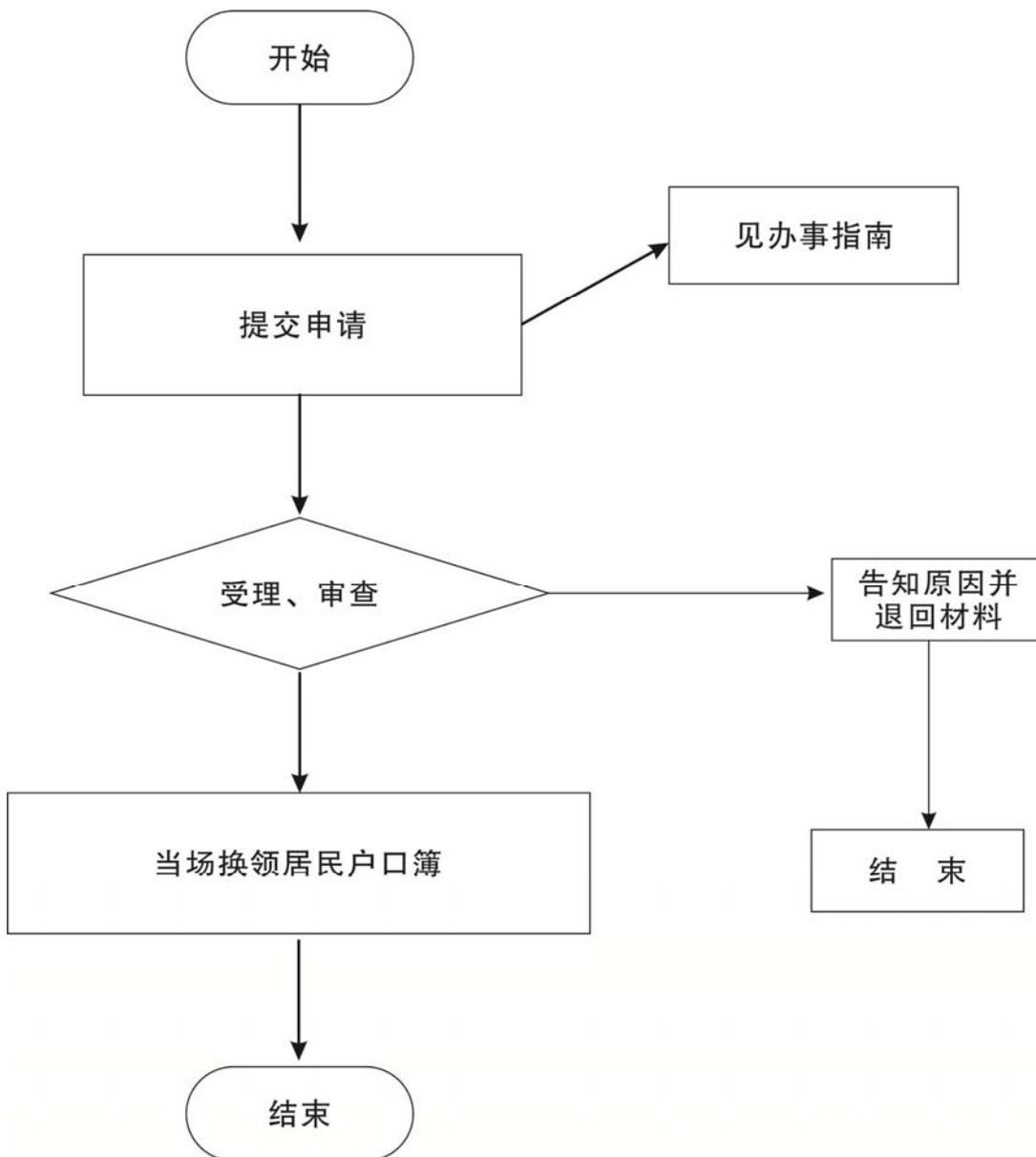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性别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应当由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凭县级以上医院为其成功实施手术的证明，填写《居民户口登记事项变更更正表》，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由公安派出所、旗县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审批，给予变更性别。

### 所需材料:

- 1.县级以上医院为其成功实施手术的证明 1 份
- 2.户口簿
- 3.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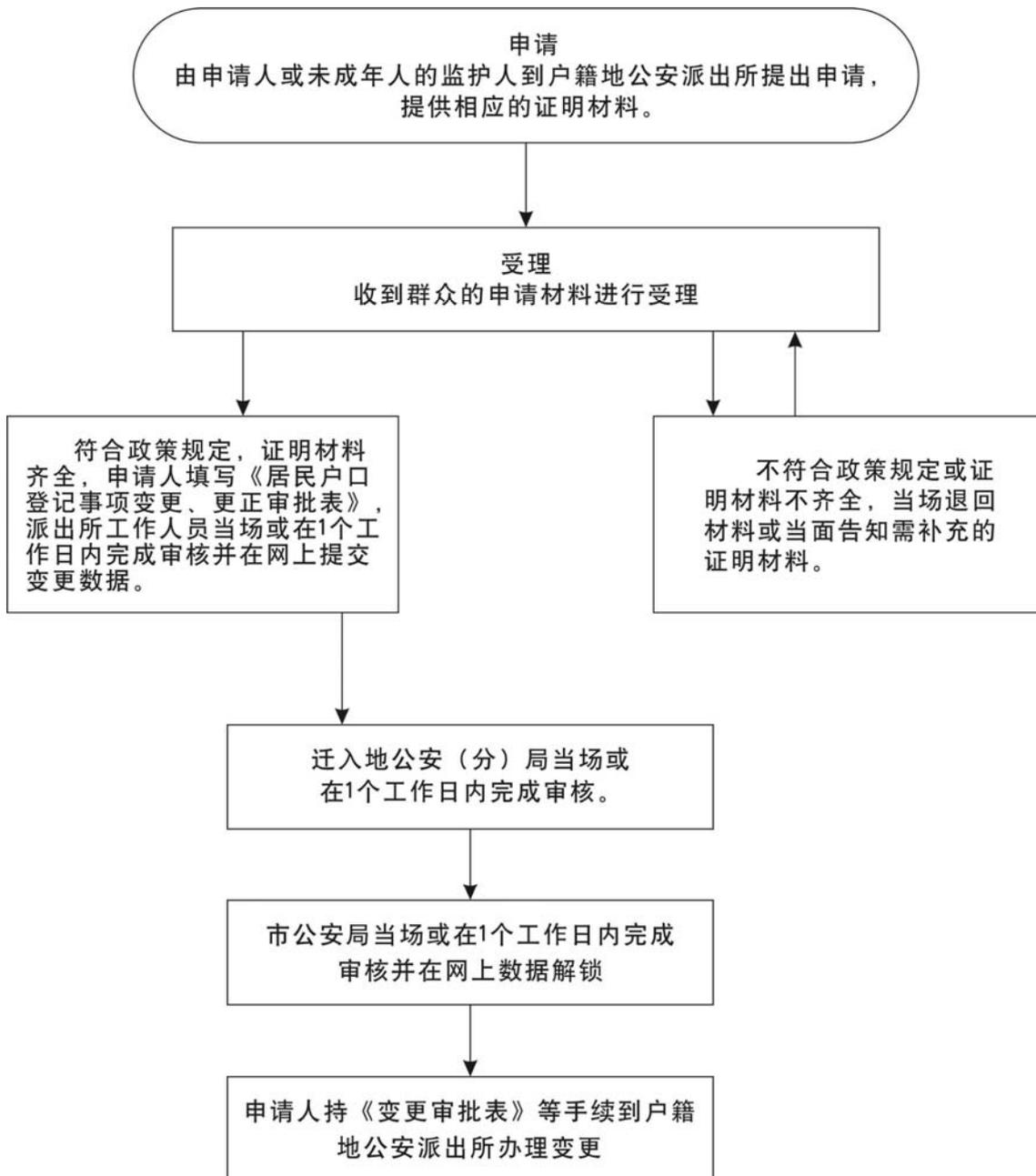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户口登记本市(县)其他住址项目变更、 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第十八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 所需材料:

- (一)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份;
- (二) 变更人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份
- (三) 在职单位证明, 原件 1 份
- (四) 劳动合同, 原件 1 份

注:(三)、(四)根据变更人情况选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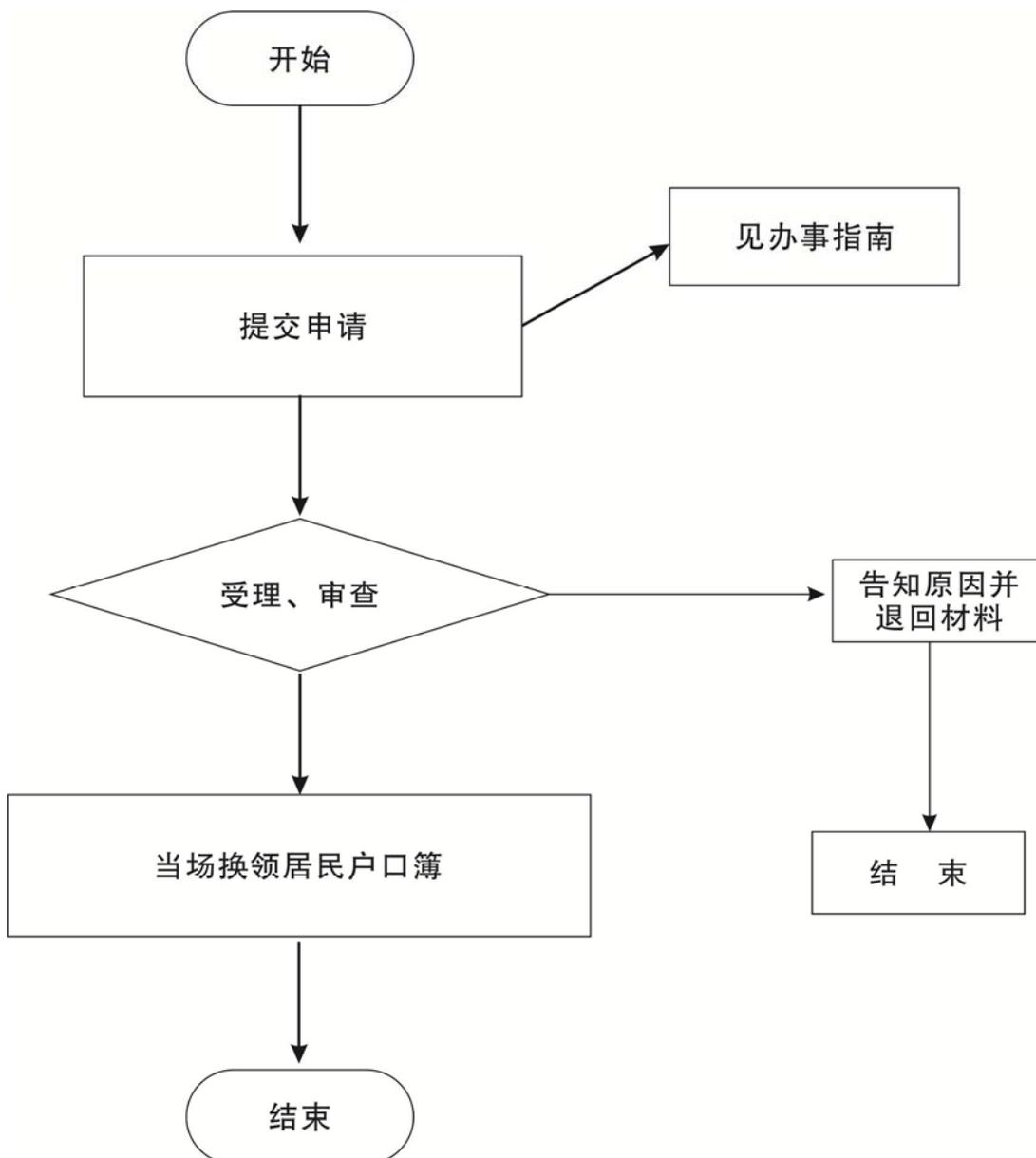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户口登记机关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迁移证等合法落户凭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不符,当事人(监护人)于办理落户手续后3个月内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超过3个月后不再受理)。更正的原则:以《出生医学证明》、户口迁移证等合法落户凭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2、公民所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所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经查实确属需更正的。更正的原则: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登记一致,与《常住人口登记表》或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登记的为准;居民户口簿与居民身份证登记不一致的,无论与《常住人口登记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是否一致,以办理时间在后的簿证记载的为准;《常住人口登记表》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常住人口登记表》为准。

公务员、在编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教师、医生及其他一切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在编工作人员本人要求确定或更改出生日期的,一律不予受理。



## 所需材料:

1、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出生日期不符的: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原始的《出生医学证明》、原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单位出示的证明。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迁移证等合法落户凭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不符的:凭迁移证落户的,由户口登记机关负责查验迁移证记载的情况;凭其它合法有效证件落户的,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原始凭证。

2、公民所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记载了正确年龄信息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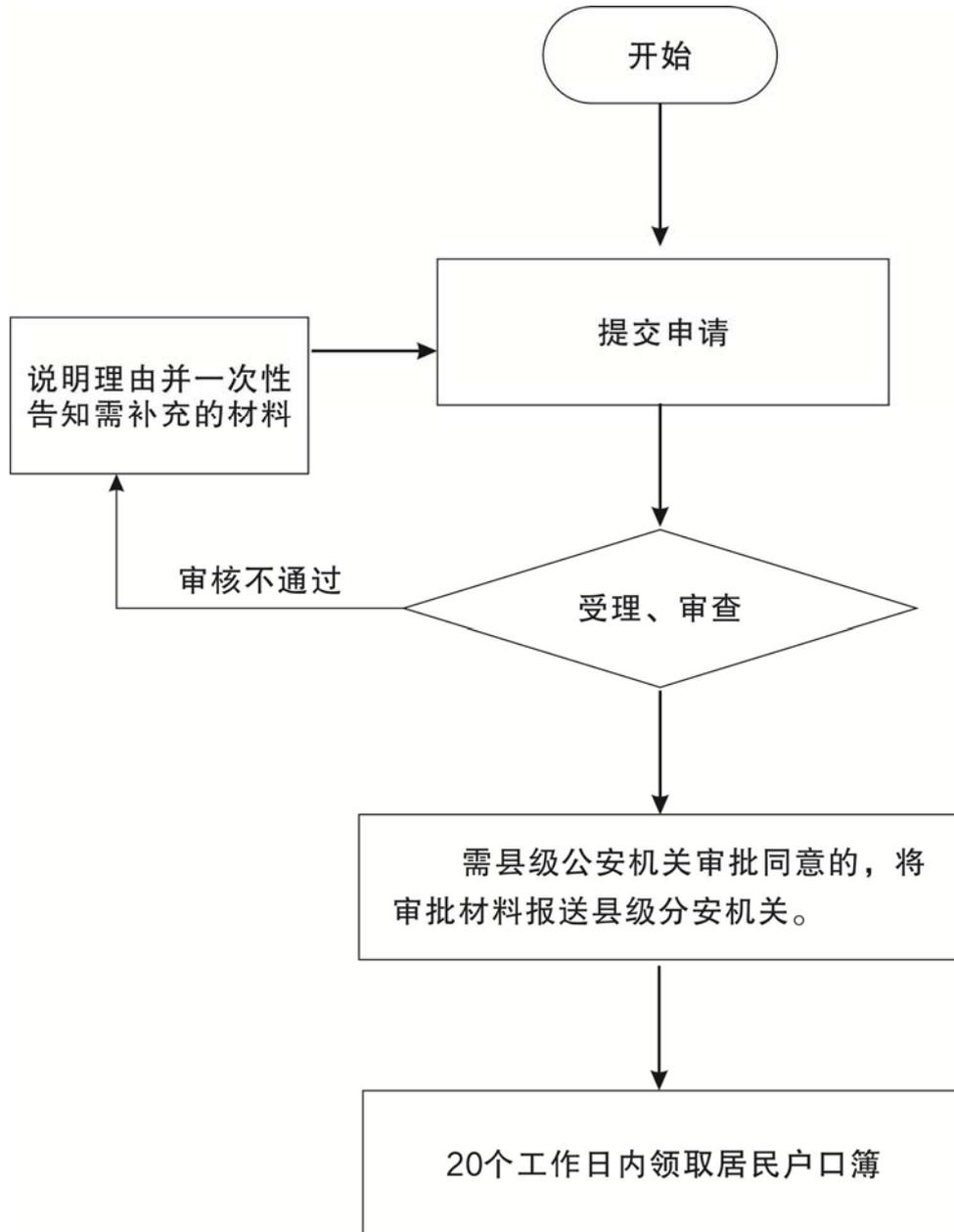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户口本登记的文化程度可以申请更改。

更改时，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真实文化程度的毕业证件供派出所查阅。

#### 《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 所需材料：

- 1、变更人居民户口簿
- 2、毕业证书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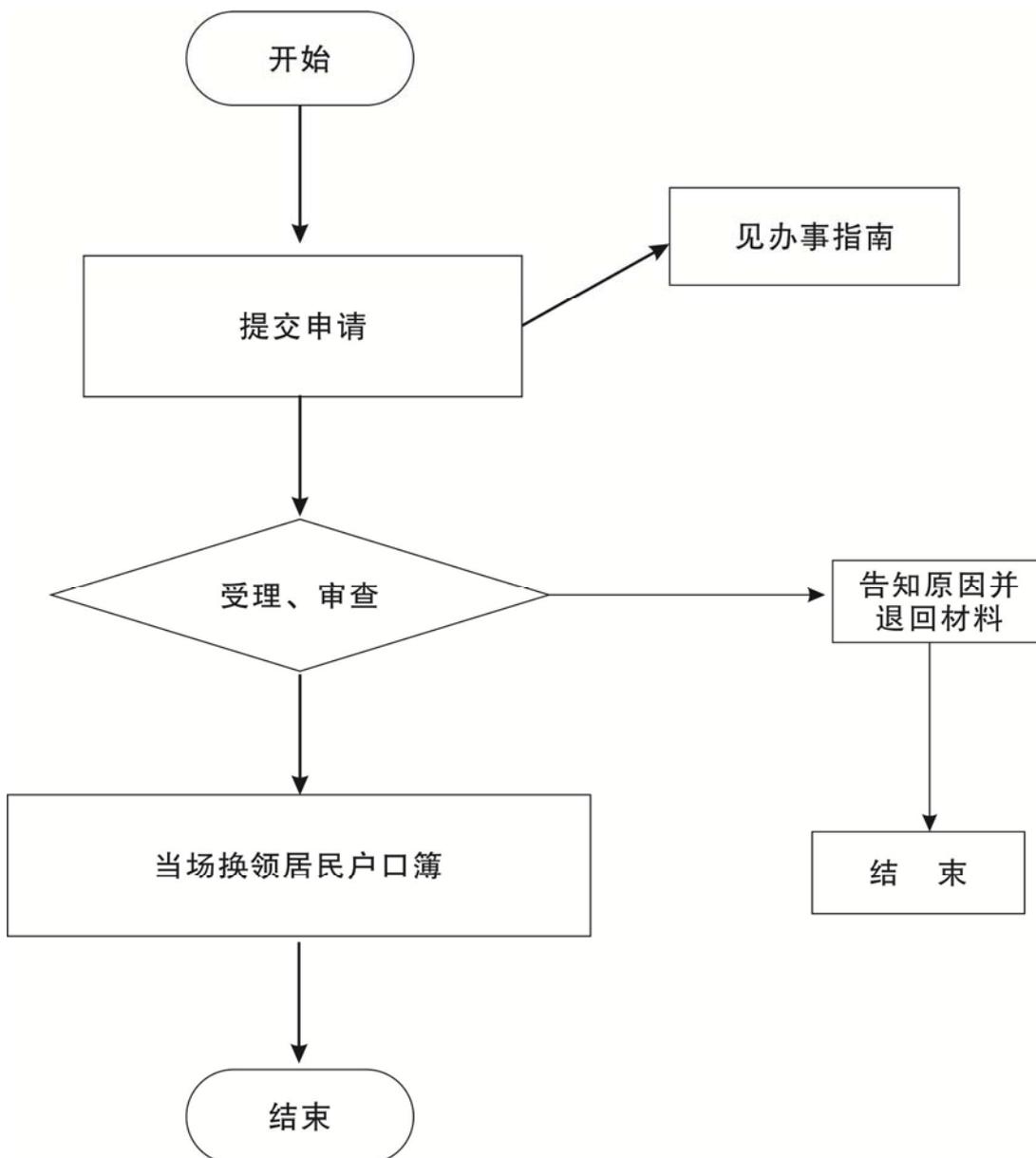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身高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其他辅项变更、更正登记办理条件 办理条件 公民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血型、身高等辅项信息发生变化或者登记错误的，可以申请变更、更正登记。

### 所需材料:

居民户口簿查验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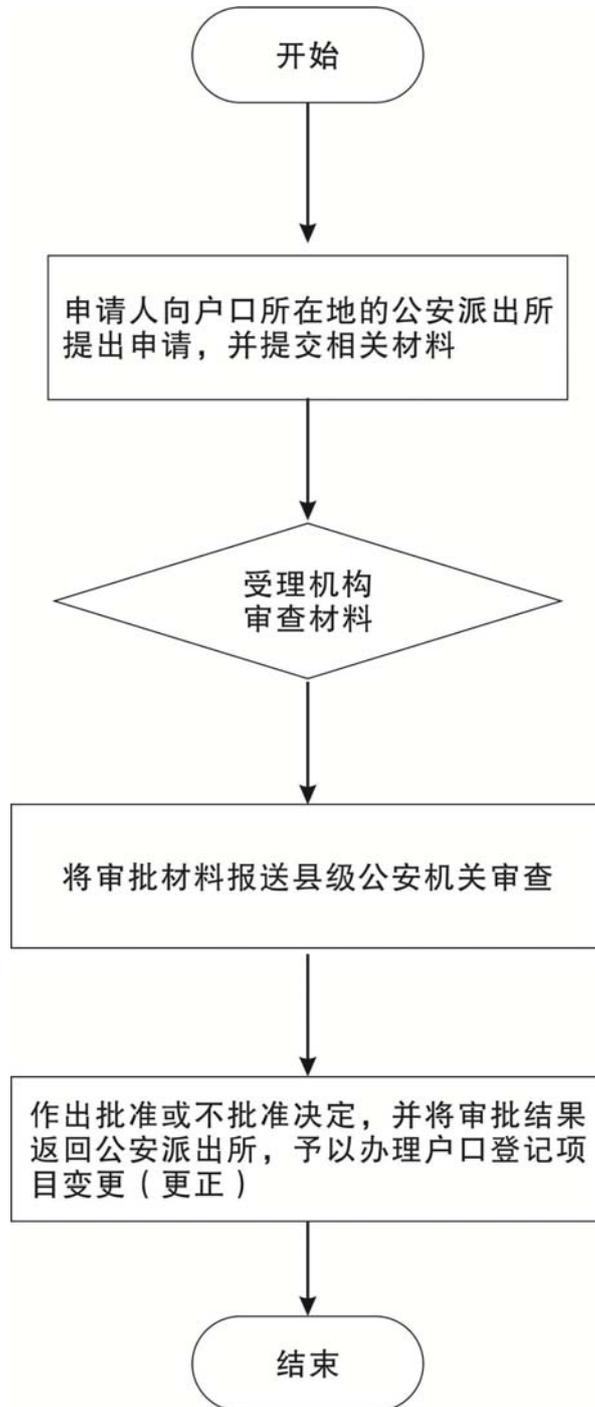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血型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其他辅项变更、更正登记办理条件 办理条件 公民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血型、身高等辅项信息发生变化或者登记错误的，可以申请变更、更正登记。

### 所需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2.一般情况需提供：医疗卫生部门出具的《血型表》或献血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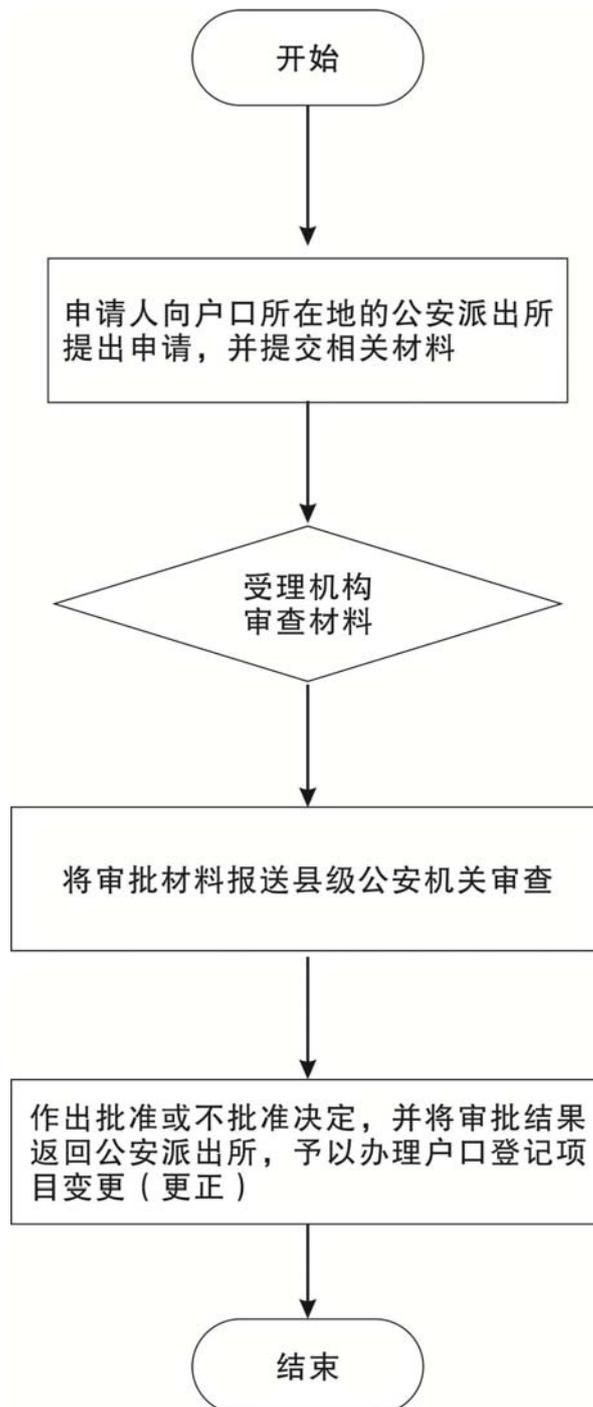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兵役状况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因多种原因造成兵役状况有误需更正的。
- 2、因兵役状况发生了变化需变更的。

### 所需材料:

- 1、申请书
-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入（退）伍证或证明兵役状况的有效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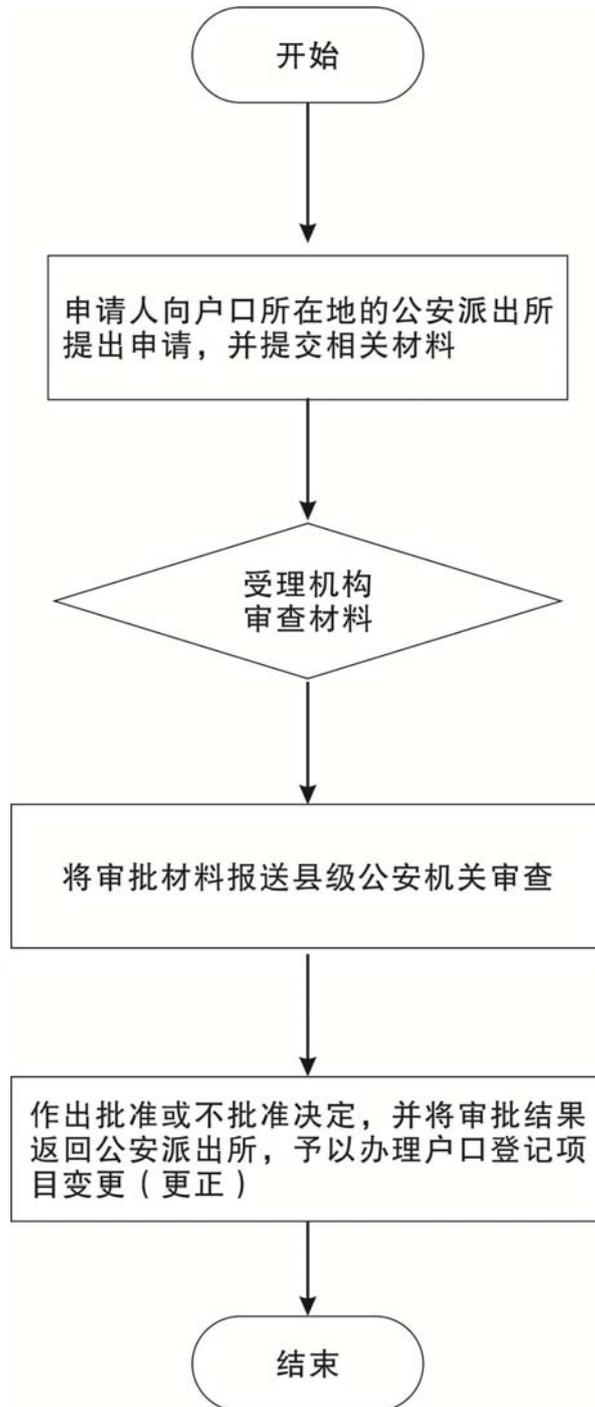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婚姻状况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公民户口登记项目（婚姻状况）登记、更正、变更。

### 所需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本
- 3.结婚证或离婚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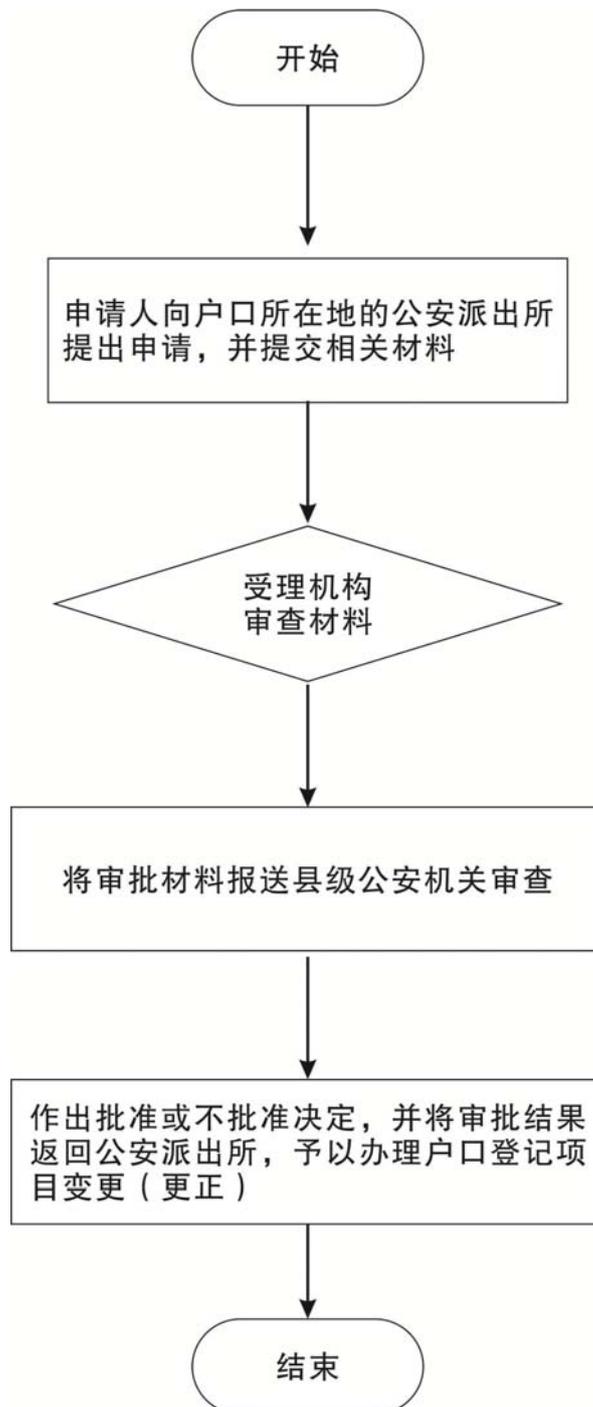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民族变更

## 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 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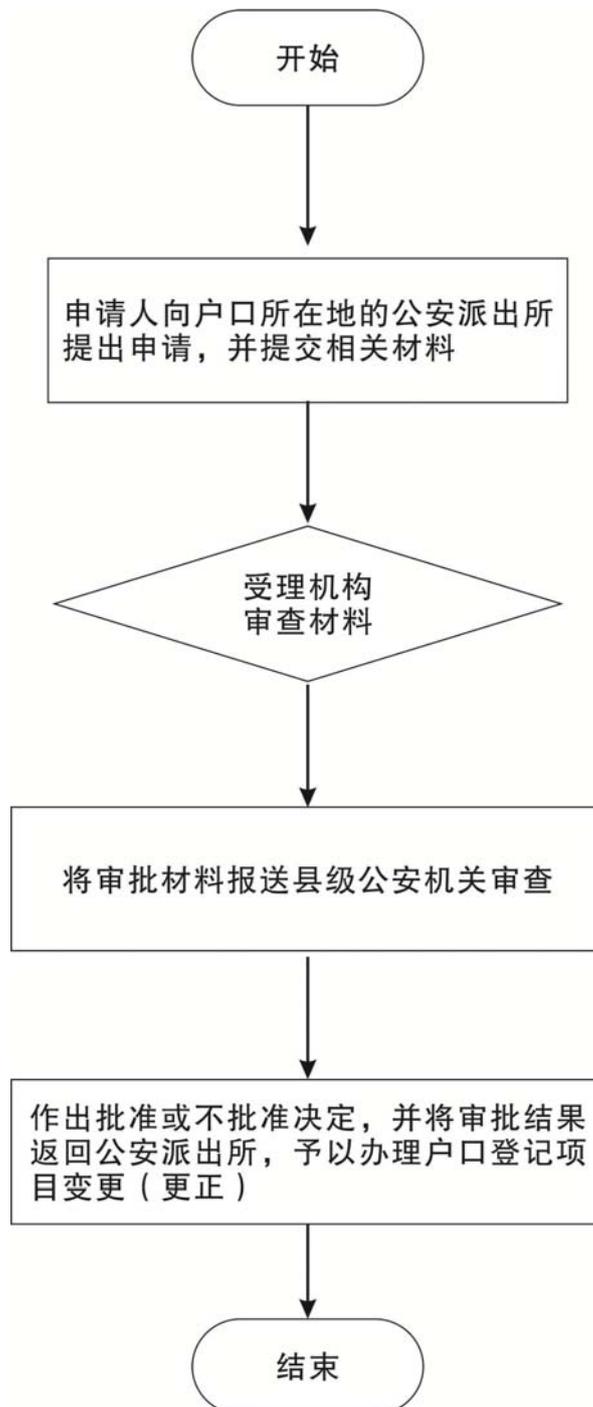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宗教信仰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申请人提出宗教信仰变更申请后,派出所予以变更。【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 所需材料:

1. 申请人户口簿
2. 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姓名变更、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学龄前儿童;
2. 未满 18 周岁在校生有重名的;
3. 申请更改为同音简化字;
4. 名字中有难于书写辨认的冷僻字;
5. 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

6. 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变更姓名的, 本人要求改名, 原则上从严掌握, 针对特殊情况, 理由充分的, 可以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以为其更改姓名: 一是做完变性手术后申请更改姓名的; 二是法定婚龄以下人员因父母离异或一方死亡申请随另一方或继父继母姓氏的; 三是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姓名出现差错的。

### 所需材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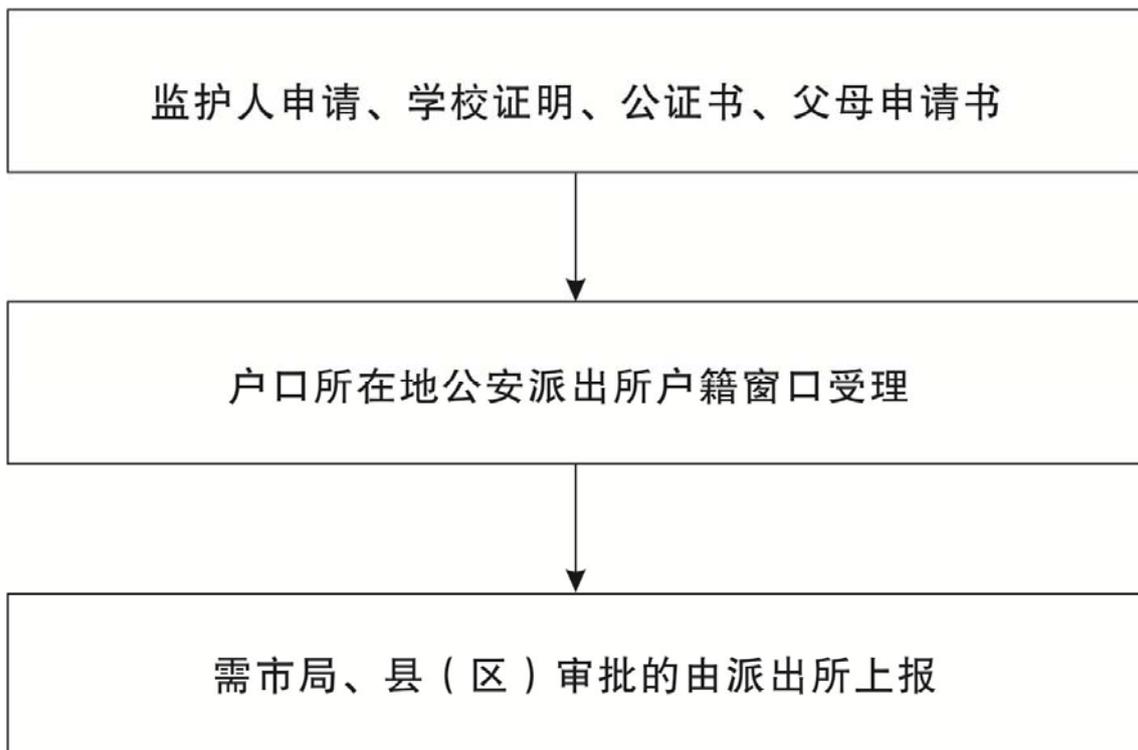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所需材料:

- （一）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原件 1 份)；
-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资料应按照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等事项的全套资料提供(原件 1 份)；
-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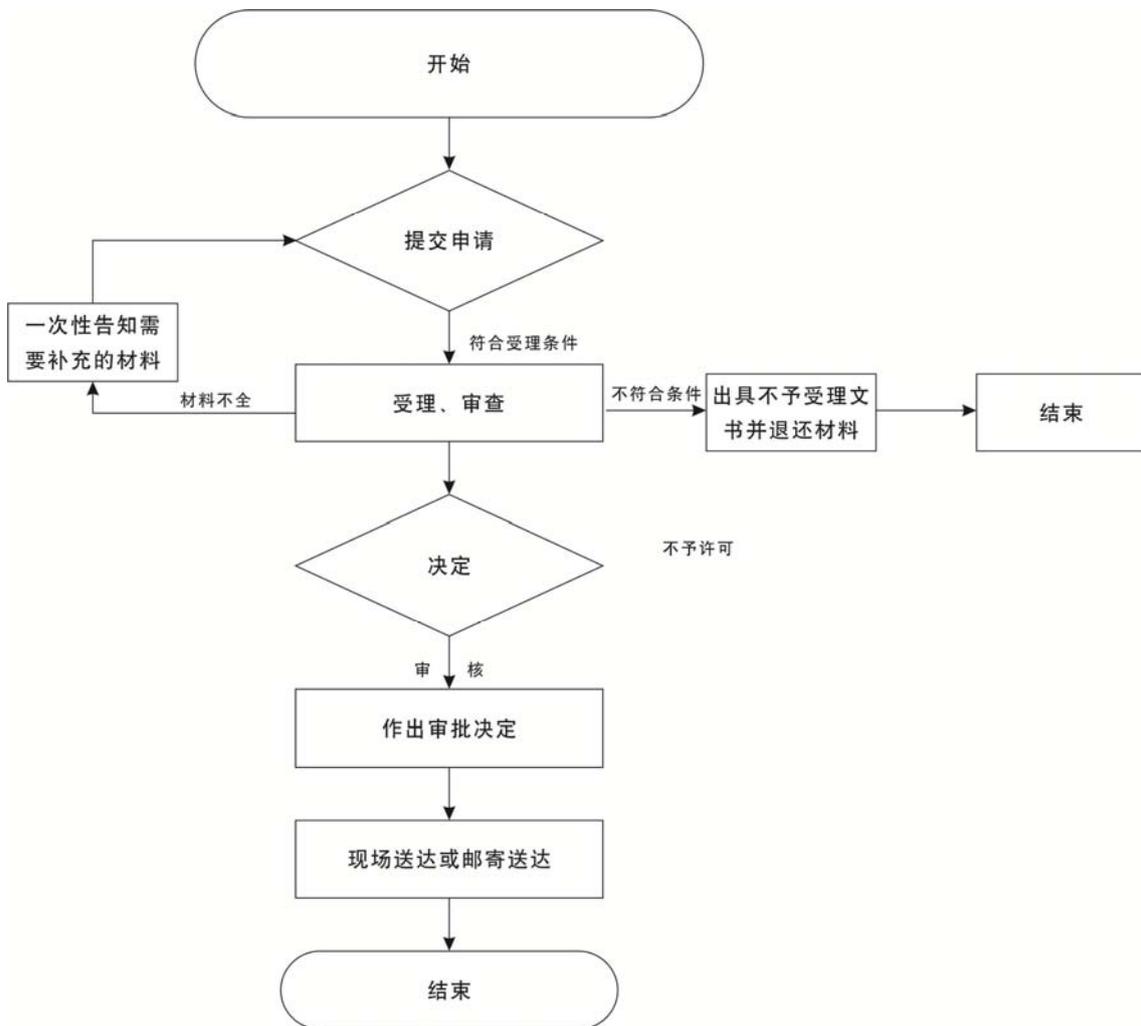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旧手机交易业、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旧机动车交易业、开锁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吉林省公安机关旧手机交易业治安管理规定》(2011年7月27日吉公办字[2011]35号);

(二)《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第38号发布);

(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交通部2005第7号令);

(四)《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307号令发布);

(五)《吉林省公安机关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治安管理规定》(2011年7月27日吉公办字[2011]35号);

(六)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17]17号);

(七)《吉林省公安机关开锁服务业治安管理规定》(2011年7月27日吉公办字[2011]35号);

(八)《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

5 日国务院国函[1994]2 号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16 号令发布);

(九)《生产性废旧金属分类》的通知(1994 年 9 月 24 日内贸再办字[1994]第 228 号);

(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令);

(十一)《吉林省公安机关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规定》(2011 年 7 月 27 日吉公办字[2011]35 号);

(十二)《吉林省公安机关金银首饰制品加工改制业治安管理规定》(2011 年 7 月 27 日吉公办字[2011]35 号);

(十三)《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2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 223 号令)。

#### 所需材料:

- (一) 填写备案登记表;
- (二) 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三) 法人代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五) 经营场所(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平面示意图。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 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 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舞厅亮度不得低于 6 勒克司，包间高度不得低于 3 勒克司，包间必须符合规定的透明门窗；

2、歌舞厅扩音系统的声压级，正常使用应在 96 分贝以下，场所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3、营业性歌舞、游戏娱乐场所的灯光、音响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文化部门行业标准；

4、消防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得当，并备有应急照明设备。有两个以上保持畅通的出入通道，太平门用红灯标示并向外开启。

5、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6、不得设立在居民住宅楼内（含商住两用楼），不得设立在博物馆、图书馆内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不得设立在居民住宅区内，不得设立在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内，不得设立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不得设立在学校、医院、机关内部及其周围，不得设立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所需材料:**

- 1、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2、申请书（注明名称、地址、经营性质和开办理由）；
- 3、组织机构和章程；
- 4、投资人、拟任法人、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的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5、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租期和租用面积）；
- 6、经营场所位置图及平面图；
- 7、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复印件）；
- 8、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复印件）；
- 9、娱乐项目器材设备清单；
- 10、公安部门安装监控系统证明及图片；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 品生产、储存单位报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办 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

审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所需材料:

1、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

## 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申请表

2、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申请表范本

3、备案表 【材料描述】：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表 2 份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 【材料描述】：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

5、批准文件 【材料描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其批准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各 1 份

6、许可证 【材料描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各 1 份

7、处置方案 【材料描述】：处置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环境监测方案计划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审查意见）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户口簿损毁换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本市户籍居民因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补换打户口簿;

(二)申请人必须为家庭户户主,且现户籍地址符合本市家庭户立户条件

### 所需材料:

家庭户户主的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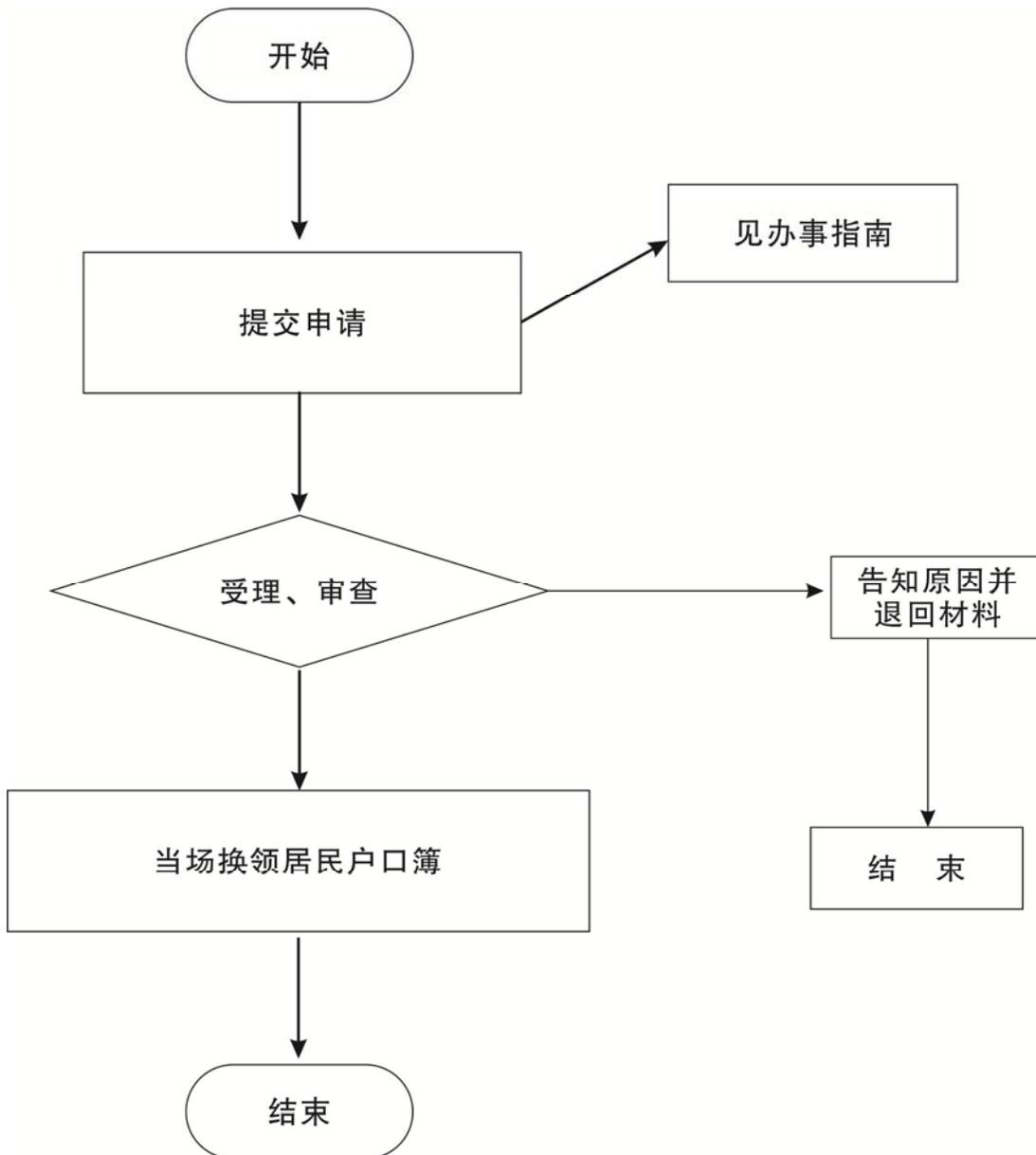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内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补办收取 5 元工本费

## 办理流程



##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本市户籍居民因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补换打户口簿;

(二)申请人必须为家庭户户主,且现户籍地址符合本市家庭户立户条件

### 所需材料:

家庭户户主的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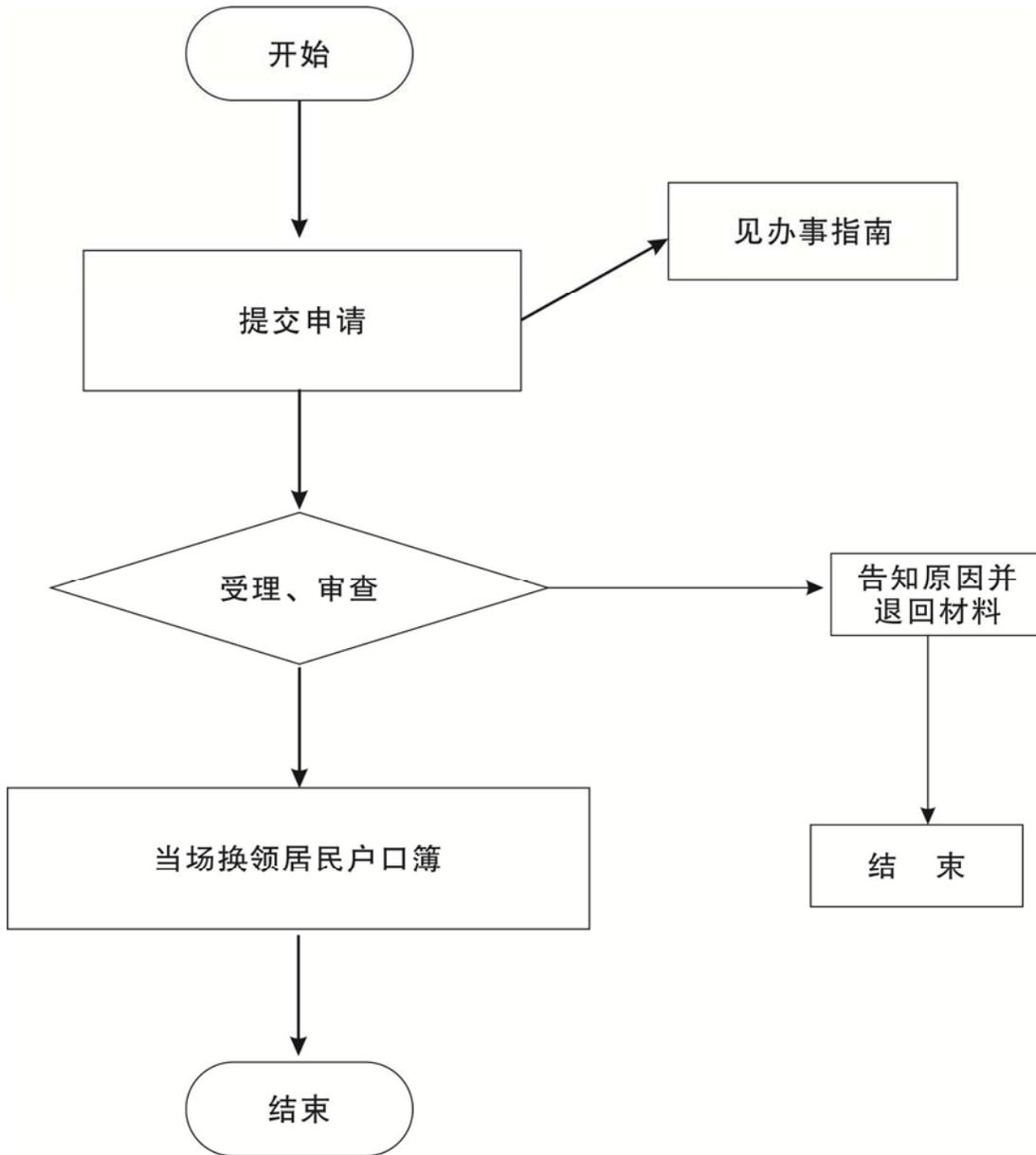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辖区内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补办收取 5 元工本费

## 办理流程



## 户口簿分立户申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本市户籍居民因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补换打户口簿;

(二)申请人必须为家庭户户主,且现户籍地址符合本市家庭户立户条件

### 所需材料:

家庭户户主的居民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辖区内派出所户籍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首次办理不收费。补办收取 5 元工本费

## 办理流程

